

附件

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实施方案

重点任务分工清单

序号	工作任务	牵头单位	配合单位	完成时限
一、主要任务				
(一) 强化数据资源基础				
1. 加快构建数据资源体系				
(1)	以公共数据为牵引，摸清全市数据家底，全面梳理数据资源目录清单，建立健全数据资源目录清单管理制度，推动数据资源目录清单动态更新和精准对接。开展数据资源普查，摸清全市数据资源家底，全面梳理数据资源目录清单，建立健全数据资源目录清单管理制度，推动数据资源目录清单动态更新和精准对接。	市大数据管理局	各旗、区、区政府，各旗、区、区新经济、技术、管理部门，各旗、区、区人民技术格开尔	2024年

序号	工作任务	牵头单位	配合单位	完成时限
(10)	完善公共数据开放目录管理机制，制定年度公共数据开放清单，优先推动与民生密切相关、社会需求迫切的医疗、养老、教育、交通出行、文化旅游、文化开放、公共资源的开放，实现公共数据资源的社会评价、市场监管、社会开放、安全风险及社会评价反馈跟踪。	市大数据管理局、卫健委、教育局、公安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市场监管局、文化旅游行业主管部门	旗、区、区政府，经济开发区、技术格、林格、会	持续推进
8. 深化数据创新融合应用				
(11)	依托公共数据资源体系，在生态环境、医疗、健康产业、交通、普惠金融、社会信用、教育、产业化等领域开展数据融合，引入一批数据要素创新应用场景。	市委大数据管理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卫健委、公安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发改委、教育局、人社部门	旗、区、区政府，经济开发区、技术格、林格、会	2025年
(12)	举办大赛等开放应用，挖掘数据价值，形成一批数据要素创新成果，完善数据要素流通合作，加大数据要素应用，拓展数据要素应用，发挥数据要素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支撑作用。	市大数据管理局、新城区政府、新区管委会、区政府、管委会	旗、区、区政府，经济开发区、技术格、林格、会	2025年
(13)	深化与科研院所、行业组织、企业、高校等合作，拓展数据要素应用，加大数据要素应用，发挥数据要素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支撑作用。	市大数据管理局、行业主管部门	旗、区、区政府，经济开发区、技术格、林格、会	持续推进

序号	工作任务	牵头单位	配合单位	完成时限
(五) 建立数据要素收益分配和数据资产评估制度				
13. 建立数据要素收益分配制度				
(19)	<p>结合国家实际情况，建立数据要素收益分配制度。按照“谁投入、谁贡献、谁受益”原则，通过数据要素收益分配，探索建立数据要素收益分配机制。按照“谁投入、谁贡献、谁受益”原则，通过数据要素收益分配，探索建立数据要素收益分配机制。按照“谁投入、谁贡献、谁受益”原则，通过数据要素收益分配，探索建立数据要素收益分配机制。</p>	<p>发改委、大数据管理局、市场监管局</p>	<p>各行业主管部门</p>	<p>持续推进</p>
14. 探索开展数据资产评估				
(20)	<p>建立数据资产评估制度，探索开展数据资产评估。按照“谁投入、谁贡献、谁受益”原则，通过数据要素收益分配，探索建立数据要素收益分配机制。按照“谁投入、谁贡献、谁受益”原则，通过数据要素收益分配，探索建立数据要素收益分配机制。</p>	<p>市金融办、市大数据管理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、市知识产权局</p>	<p>各行业主管部门</p>	<p>持续推进</p>

序号	工作任务	牵头单位	配合单位	完成时限
(六) 强化数据安全监督管理				
15. 健全数据安全保障管理机制				
(21)	全面落实各部门和行业数据安全的主体责任，组织制定目录，对列入目录的“云、网、数、存”一体化传输、存储、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和共享、信息安全评估、数据安全风险评估、数据安全存储安全保护等风险隐患进行排查治理，落实数据安全保护主体责任。构建“云、网、数、存”一体化传输、存储、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和共享、信息安全评估、数据安全风险评估、数据安全存储安全保护等风险隐患进行排查治理，落实数据安全保护主体责任。构建“云、网、数、存”一体化传输、存储、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和共享、信息安全评估、数据安全风险评估、数据安全存储安全保护等风险隐患进行排查治理，落实数据安全保护主体责任。	市委网信办、大数据管理局、市公安局、网信办、大数据管理局、市公安局	市各旗县区、经济开发区、高新区、和林格尔县、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和林格尔县、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和林格尔县	持续推进
(22)	建设“P4”级数据安全应用实验室，加强数据脱敏、身份认证、数据加密、数据溯源、风险识别与防护等技术运用，确保数据安全可追溯、可审计、可溯源、可追溯、可溯源、可追溯。	市大数据管理局	市各旗县区、经济开发区、高新区、和林格尔县、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和林格尔县	2024年
16. 建立健全数据要素全流程监管制度				
(23)	建立数据要素流通监管机制，落实属地监管责任，开展数据要素流通监管，依法打击数据垄断、数据不正当竞争、数据要素流通监管，依法打击数据垄断、数据要素流通监管，依法打击数据垄断、数据要素流通监管。	市委网信办、市场监管局、公安局	市大数据管理局、审计局、大数据管理局等有关部门	持续推进

序号	工作任务	牵头单位	配合单位	完成时限
(四)	落实评估督导 加强数据要素市场化发展及有关制度建设情况跟踪分析，定期开展进展情况评估，及时优化完善相关制度，推动工作落实。	市大数据管理局	各旗县区、经济开发区、区政府、经济区和各有关部门，区人民技术开 发区和林格尔 管委会	持续推进
(30)				